关于调整部分本科专业收费标准的公示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调整我省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3〕260 号），为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环境，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学校决议，拟对部分本科专业学费标准进行调整，从2024年入学新生开始执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专业类别/**  **名称** | **计费单位** | **调整前**  **收费标准（元）** | **调整后**  **收费标准（元）** |
| 理工类 | 元/生·学年 | 4,900 | 6,500 |
| 文科类 | 元/生·学年 | 4,400 | 6,000 |
| 临床医学 | 元/生·学年 | 6,000 | 7,200 |
| 护理学 | 元/生·学年 | 4,900 | 6,500 |

软件工程相关专业（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格拉斯哥学院、格拉斯哥海南学院）、少数民族预科生预科阶段学费标准暂按现行政策执行。

特此公示，公示期1个月。

联系电话：计划财务处 61830870

教务处 61830052。

电子科技大学

2023年11月29日